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其中姚致清、李亚萍、曹朝阳、陆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除该等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手续。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0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0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0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